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09” 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9日15时41分左右，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公安部门通报：接到报案称上午11时20分左右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恒大学府工程项目601标段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接到报告后，包头市应急管理局、青山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工作，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青山区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青山分局治安大队、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09”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据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现将本起事故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包头市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慧
- （3）企业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26号包头万达广场11-D2428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PNDE86
-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单位二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沈晖强

(3) 企业地址：海安县白甸镇前进巷 18 号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7654164F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单位三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严文穗

(3)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701 房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33203465N

(5)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双方合同签订情况

包头市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内容包括：包头恒大学府项目 601 地块 7#-9#楼土建、安装（含装饰装修部门），签约合同价壹亿肆仟柒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整（¥147723210 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合同签约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包头市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晓慧、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董德勤。合同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包头市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发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证书在事故发生时已超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授权刘军乐担任包头恒大学府工程项目的建设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9、10、11、14 日、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9 日、3 月 2 日、3 月 4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8 日对“包头市恒大学府项目 601 地块 S-1#-S-3#楼”“包头市恒大学府项目 602 地块 S-9#楼”“包头市恒大学府项目 601 地块 1#-3#、6#楼”“包头市恒大学府项目 601 地块 7#-9#楼、大门”“包头市恒大学府项目 602 地块 12#-17#楼”“包头市恒大学府项目 601、602 地块地下车库和 602 地块 S-9#商业楼、10#楼（完全变更）、10#、11#楼”“包头市恒大学府项目 601 地块 S-11#商业楼（完全变更）、S-2#南楼、4#楼（装配建筑）、5 号楼（装配建筑）、S-4 幼儿园和 602 地块 S-5#-S-8#楼（完全变更）、S-13#楼”“包头市恒大学府 602 地块 S-10#（换热站）、大门”“包头市恒大学府项目 601 地块 S-12#（垃圾转运站、公厕）”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二）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制度规程；持有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

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4年7月5日；持有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月10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晖强持有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2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武建中持有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月23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丁群慧持有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的《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0日，该证书在事故发生时已超期；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王克胜持有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8月12日；该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6、13、20、27日和8月3日组织召开了安全质量生产例会；于2024年7月10日，对包头恒大学府601地块项目1-9#楼二构班组进行巡查，查出抹灰班组已将窗口临边防护拆除，凸窗窗口抹灰时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于2024年7月26日，对包头恒大学府601地块2#9#外墙保温班组进行巡查，查出9#楼工人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把吊篮一直开到24层，予以处罚；于2024年7月14日，对包头恒大学府601地块外墙保温班组进行巡查，查出9号楼有工人使用三点式安全带进行作业，予以处罚。

（三）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于2021年8月23日，由于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对包

头恒大学府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了变更，由原总监理工程师昌兴龙变更为总监理工程师吴泽，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总监理工程师吴泽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监理人员王强持有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制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该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制定了《包头市恒大学府项目工程监理规划》，针对工程概况、工作范围及内容、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仪器和设备、工作程序、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与协调、工作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划；于2020年7月5日制定了《包头市恒大学府安全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概况，安全监理依据、制度、工作内容、工作要点，隐患整改及处理，施工安全事故处理，安全监理资料管理，安全监理责任制度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5月5日、5月31日和2024年3月18日、4月16日、5月8日、5月11日、7月10日、8月8日对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发了监理通知单，其中共查出问题23项。

三、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文件要求，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承担：负责对全市建筑活动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水泥搅拌站、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建设监理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交通、水利、铁路、民航、电力、通信

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建设工程除外)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工地电梯安装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

四、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4年8月9日上午10时20分左右，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样员夏宝洪在未听安全员王克胜阻拦的情况下，独自前往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601标段7号楼地下室，在下楼过程中不慎摔倒，跌落至地下室楼梯平台。在11时10分左右，因工地准备开饭，安全员王克胜在给夏宝洪打了3次电话未打通的情况下，去601标段7号楼地下室寻找夏宝洪，到达地下室负一层后，发现夏宝洪趴在负一层通往负二层平台上，地面上有血迹，随后打电话通知生产经理丁建，丁建协同另一名安全员吴树宏前往现场，与安全员王克胜三人一同将受伤的夏宝洪背至一层，丁建于11时20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于11时31分抵达现场，14时55分夏宝洪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 事故报告经过

2024年8月9日下午15时41分左右，青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公安部门通报：接到报案称上午11时20分左右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恒大学府工程项目601标段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伤者被送往包头市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抢救，下午14时55分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三) 事故照片情况



(四) 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伤亡情况	工种	培训情况	就业类型	直接经济损失
夏宝洪	男	54岁	320621197005307716	死亡	送样员	未培训	劳务派遣	约 150 万元

(五) 善后处理情况

自 2024 年 8 月 9 日事故发生后，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与事故遇难者家属进行了对接，负责接待遇难者家属的情绪安抚、社会维稳，并与遇难者家属洽谈善后赔偿工作。2024 年 8 月 14 日，家属善后赔偿已完成赔付工作，赔偿款已全额支付给遇难者家属。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认真勘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了询问。事故调查组经过客观分析，认为导致这起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 直接原因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样员夏宝洪在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停工期间，在未听安全员王克胜阻拦的情况下，违规独自前往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 601 标段 7 号楼地下室，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 601 标段 7 号楼一层至地下室楼梯未设置临时防护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样员夏宝洪在停工期间准备进入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施工现场时，安全员王克胜只做了口头阻拦，未及时制止送样员夏宝洪违规行为，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施工作业期

间，未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送样员夏宝洪安全意识淡薄，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4.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施工作业期间，仅开展了三次安全检查，共查出 3 项问题，检查过程中未查出 601 标段 7 号楼一层至地下室楼梯无临时防护措施，日常隐患排查检查严重不足，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 免于追责人员 (1 人)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样员夏宝洪在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停工期间，在未听安全员王克胜阻拦的情况下，违规独自前往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 601 标段 7 号楼地下室，在下楼过程中不慎摔倒，跌落至地下室负一层至负二层楼梯平台，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 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 601 标段 7 号楼一层至地下室楼梯未设置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根据其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对江苏德

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有关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1.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晖强

作为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和隐患治理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之规定，对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晖强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24000元）的行政处罚。

2.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武建中

作为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对夏宝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送样员夏宝洪安全意识淡薄；未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未及时查出601标段7号楼一层至地下室楼梯临时防护措施缺失并整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武建中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的行政处罚。

3.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克胜

作为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对夏宝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送样员夏宝洪安全意识淡薄；未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未及时查出601标段7号楼一层至地下室楼梯临时防护措施缺失并整改；未及时制止送样员夏宝洪违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王克胜给予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司法机关拟追究责任人员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认真勘察，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事故调查组经过客观分析，认为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和主要责任为：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样员夏宝洪在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停工期间，在未听安全员王克胜阻拦的情况下，违规独自前往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 601 标段 7 号楼地下室，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包头市恒大学府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行为，在该起事故中为间接原因和次要责任，不存在强令夏宝洪违章冒险作业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建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八、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青山区各生产经营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以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强化人员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特种人员信息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是切实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員）安全培训考核。强化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安全理论技术、应急处置及实际操作等专题培训，增强安全

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二是切实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加强企业全员培训执法检查，未按要求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加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使全体从业人员真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相互保护意识。

（三）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查处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工作的社会宣传，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加大并落实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子邮箱、门户网站、举报微信、举报电话等方式构建举报投诉平台，要认真做好举报投诉信息的分析整理，定期分析举报投诉的来源、类别、趋势、规律，掌握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建设，堵塞漏洞，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不断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四）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要坚决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吸取“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09”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难点，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监督指导力度，特别是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形成高压态势，确保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九、附件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09”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8·09”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07日

附件：

**江苏德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09”
高处坠落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赵建刚	区政府	区委常委、常务 副区长
赵忠超	区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云 鲲	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
叶 冬	区总工会	副主席
李 刚	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张 巍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张 伟	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治安大队	副大队长